承 诺 函

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本会计师事务所详细阅读了《普陀区国资委3家监管企业2022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,特此郑重承诺:

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程序性办法及时间安排, 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的权利。我方承 诺:

- 1、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如经审查发现 我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事实不符,我方无条件 接受贵方对此所做出的任何处理,也不要求贵方对此做出任 何解释;
 - 2、不存在相关限制情形;
- 3、承接业务后,能保证项目负责人、现场负责人、项目主审以及签字会计师等主要人员稳定,且审计团队人员组成不发生较大变化;
 - 4、遵守保密及相关要求。

会计师事务所全称:_	(加盖公章)_	
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

年 月 日